

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
(第 569 章)
(第 41 條)

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已行使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第 41(1)及(3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：

- (a) 以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：

<i>姓名</i>	<i>選舉主任地址</i>
楊家雄法官	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展城館 3 樓

- (b) 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每一位人員為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：

<i>職位</i>	<i>助理選舉主任地址</i>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1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(3)	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	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3 樓
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 (2)	

- (c) 以下人員為 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：

<i>姓名</i>	<i>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 地址</i>
尹平笑女士 副法律政策專員 (憲制事務) 律政司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
鄭大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(憲制發展及選舉) 律政司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
羅英敏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(特別職務) 律政司	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5 樓